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广东千睦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违字〔2025〕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东千睦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0007762012727
4	法定代表人	周顺萍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0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期间，广东千睦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代理申报进口人造石板，涉嫌低报价格、漏报运杂费，涉及49票报关单，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经计核，上述低报价格及漏报运杂费行为，共计漏缴税款人民币1352636.41元。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54.1万元。

	内容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无